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48號

原告 謝志龍

被告 佳仁照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面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支票、50萬元支票各一紙（即如附表所示；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。為此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支票之票款80萬元及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、背書

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之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並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支票票款8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暘峰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 票 日	票 面 金	利 息 起	週 年

(續上頁)

01

		付款人	(民國)	額 (新 臺幣)	算 日 (提示 日)	利率
		支票存款帳戶				
1	佳 仁 照 護 有 限 公 司	SUA0000000	113年3月 25日	30萬元	113 年 8 月 5 日	6%
		台 中 商 業 銀 行 沙 鹿 分 行				
		000000-0				
2	佳 仁 照 護 有 限 公 司	SUA0000000	113年8月 2日	50萬元	113 年 8 月 5 日	6%
		台 中 商 業 銀 行 沙 鹿 分 行				
		000000-0				